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楊馥瑜

電話：04-37061255

電子信箱：e-13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9789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0097892B_senddoc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第十一梯次增能研習(閩東語文)」1份，請貴局(府)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8月22日南大本土字第1130016523號函辦理。
- 二、研習時間：113年10月5日(星期六)、10月6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三日研習，共計18小時。
- 三、研習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
- 四、人數上限：15人。
- 五、參加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一)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具備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合格證書（閩東語文教師教學合格證書或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六、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課程代碼：4499621）

七、報名方式：

(一)自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9月29日(星期日)23時59分止，填寫線上表單(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4GfVfcJYhr9iT7YJ8>)，並上傳符合參加資格之合格證書，證書請以PDF檔上傳，檔案容量不超過1MB，檔案名稱為「證書—姓名」。

(二)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以利後續聯絡通知。

八、審核結果：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報名順序，審查參加資格；審查結果於113年10月1日(星期二)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網的最新消息(<https://reurl.cc/4jp7zL>)，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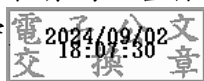
(二)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3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發「課前通知」(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九、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

chenziyu@gm2.nutn.edu.tw 。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